（上接B10版）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及决策机制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2016-011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7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21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7日

至2016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2016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79）、《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03）。

2、　特别决议议案：1-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6、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新活力财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活力启航1号基金、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杜玉岱、延万华、杨德华、周波、周天明、任家韬、宋军、朱小兵。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em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8	赛轮金宇	2016/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资本规划部内。

2、现场会议预计3小时，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会务联系人：李金莉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上市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1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1栋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9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认购赛轮金宇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16年1月 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金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赛轮金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赛轮金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取得赛轮金宇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赛轮金宇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赛轮金宇/发行人	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和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新活力资本	指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认购赛轮金宇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与赛轮金宇签署的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11000000275663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24日）；餐饮、住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年06月15日至2021年06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726342219X
主要股东：	傅军持股10.625%，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联系电话：	010-65012900

（二）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1栋1单元5-2号
法定代表人：	傅爽爽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5400911000039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并购、资产重组；技术咨询；咨询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	2014年8月22日至2034年8月21日
税务登记证号：	540102396973289
主要股东：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2%，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9层
联系电话：	010-805598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一）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赛轮金宇的任职情况
傅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丁伟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吴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冯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傅爽爽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肖文慧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二）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赛轮金宇的任职情况
傅爽爽	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无
张　建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刘　静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张必书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李建孝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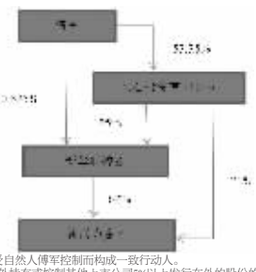

新华联控股和新活力资本因同受自然人傅军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场所	公司代码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59.79%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620
新华联控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9.84%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31
新华联控股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29.16%	香港联交所	00189
新华联控股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2%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37
新华联控股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31.69%	香港联交所	00472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赛轮金宇长期发展前景及未来股价上升潜力的看好，以获取未来投资收益，故参与赛轮金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在赛轮金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	0	0	82,758,620	6.6228%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新活力财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382,364	1.3793%	14,382,364	1.1510%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活力启航1号基金	7,263,661	0.6966	7,263,661	0.5813%
合计	21,646,025	2.0759%	104,404,645	8.3551%

注：1、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活力启航1号基金系新活力资本与中信证券合作发行的私募管理基金，管理人是新活力资本，托管人是中信证券，委托人为新活力资本实际控制人傅军。

2、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新活力财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及投资顾问为新活力资本。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新华联控股以现金认购赛轮金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8275.862万股。认购完成后，新华联控股与新活力投资合计持有赛轮金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赛轮金宇股份总数 8.3551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7.2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赛轮金宇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发行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新华联控股将按照赛轮金宇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一次性将股份认购款汇入缴款通知指定银行账户。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赛轮金宇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过赛轮金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赛轮金宇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赛轮金宇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六、股份转让限制

新华联控股认购赛轮金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交易均价（元）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新活力财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级市场买入	2015年12月3-14日	7.582	14,382,364	1.3793%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活力启航1号基金	二级市场买入	2015年9月	7.114	7,263,661	0.6966%
合计				21,646,025	2.075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与赛轮金宇签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之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查阅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傅军
2016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傅爽爽
2016年1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工业园
股票简称	赛轮金宇	股票代码	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1栋1单元5-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1,646,025股，持股比例：2.07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变动数量：82,758,620股，变动比例6.6228% 变动后股份数量：104,404,645，持股比例8.3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傅军
2016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傅爽爽
2016年1月11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04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月19日发行的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月19日开始支付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2号文。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广汽03（122352）。

4、发行主体：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4.70%。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9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19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担保情况：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2广汽03”的票面利率为4.70%，每手“12广汽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47.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

2、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16年1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广汽0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广汽03”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资本运营部。传真号码：020-83150319，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楼，邮政编码：51062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楼

联系人：曹文昌

联系电话：020-83151217

传真：020-83150319

2、联席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人：王超、程驰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附件一：

“12广汽03”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债券代码：112056　债券简称：11远兴债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远兴债”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5日，凡在2016年1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1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至2012年1月18日发行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11远兴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56）至2016年1月17日将期满4年。根据本公司"11远兴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远兴债（112056）。

3、发行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1远兴债"票面利率为8.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在2014年12月5日、12月11日、12月12日分别三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8.0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8.00%并保持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1月17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